四川省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管理规定（试行）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申报程序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四章 其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保证评审环节的公正与科学，加强消防安全源头管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规章及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

**第三条** 特殊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报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一）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

（二）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三）因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需要，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前款所称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以及两个以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特殊消防设计涉及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中文文本。

**第四条** 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必要性论证、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等内容，重大工程、火灾危险等级高的应当包括实体试验验证内容。

特殊消防设计方案应当对两种以上方案进行比选，从安全性、经济性、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后形成。

火灾数值模拟分析应当科学设定火灾场景和模拟参数，实体试验应当与实际场景相符。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结论和实体试验结论应当一致。

**第五条** 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有明确规定的，应严格执行规定，不得以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规避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第二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包括：

1.特殊消防设计必要性论证报告。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本规定第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说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设计内容和理由；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本规定第三条第二项）情形的，应当说明需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和理由；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本规定第三条第三项）情形的，应当说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中规定的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等，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内容和理由。

2.特殊消防设计方案。应当提交两种以上方案的综合分析比选报告，特殊消防设计方案说明，以及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或者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不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等内容的消防设计图纸。

提交的两种以上方案综合分析比选报告，应当包含两种以上能够满足施工需要、设计深度一致的设计方案，并从安全性、经济性、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逐项比对，比对结果清晰明确，综合分析后形成特殊消防设计方案。

3.火灾数值模拟分析验证报告。火灾数值模拟分析应当如实反映工程场地、环境条件、建筑空间特性和使用人员特性，科学设定火灾场景和模拟参数，真实模拟火灾发生发展、烟气运动、建筑结构受火、消防系统运行和人员疏散情况，评估不同使用场景下消防设计实效和人员疏散保障能力，论证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的合理可行性。

4.实体试验验证报告。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本规定第三条）且是重大工程、火灾危险等级高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应当包括实体试验验证内容。实体试验应当与实际场景相符，验证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和可靠性，评估火灾对建筑物、使用人员、外部环境的影响，试验结果应当客观真实。

（二）两个以上有关的应用实例。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情形的，应提交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内容，在国内或国外类似工程应用情况的报告；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本规定第三条第二项）情形的，应提交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国内或国外类似工程应用情况的报告或中试（生产）试验研究情况报告等；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本规定第三条第三项）情形的，应提交国内或者国外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类似工程情况报告。

（三）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本规定第三条第二项）情形的，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应提交新技术、新工艺的说明；采用新材料的，应提交产品说明，包括新材料的产品标准文本（包括性能参数等）。

（四）特殊消防设计涉及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应提交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相应的中文文本。

（五）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情形的，建筑高度大于250米的建筑，除上述四项以外，还应当说明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所采取的切实增强建筑火灾时自防自救能力的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包括：建筑构件耐火性能、外部平面布局、内部平面布置、安全疏散和避难、防火构造、建筑保温和外墙装饰防火性能、自动消防设施及灭火救援设施的配置及其可靠性、消防给水、消防电源及配电、建筑电气防火等内容。

**第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后，应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期间可根据项目情况和工作实际采取会议、函询等方式开展技术研讨（见附件1）。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开展技术研讨时应重点研究下列问题：

（一）特殊建设工程是否具备《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二）申请专家评审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是否齐全。

**第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研究认为申请不具备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情形的，应通知申请单位，按照相关工作规定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工作，并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经研究认为申请具备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情形的，载明内容和理由，由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见附件2），并报送相关资料。

**第九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材料后，应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不符合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范围的，应批复申请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见附件3）；经审查属于专家评审范围的，应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进行评审。专家评审时间从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算，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参加专家评审会的人员应包括建设、设计、技术服务、消防救援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人员，以及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符合相关专业要求，总数不得少于7人，且独立出具同意或者不同意的评审意见。评审会应成立专家组，专家组设组长1名，由专家组成员推荐产生。

**第十二条** 特殊消防设计评审专家抽取工作应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两名工作人员负责。原则上应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填写《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专家库回避单位表》（见附件4）、《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专家抽取记录表》（见附件5）。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以及境外具有相应资历的专家参加评审（见附件6）。与特殊建设工程设计、技术服务等相关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参与评审。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会由专家组组长主持，并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建设单位介绍特殊建设工程的有关情况；

（二）设计单位介绍特殊建设工程的特殊消防设计方案，重点介绍特殊消防设计的理由、依据、相关资料，所采取的技术强化措施的可靠性、安全性、可行性；

（三）专家组成员查阅材料，重点针对特殊消防设计中涉及保障消防安全的措施和方案的具体情况进行质询；

（四）专家组成员封闭讨论（建设、设计、技术服务等单位人员应回避），发表个人意见，独立出具评审意见（见附件7）；

（五）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并由专家组组长当场宣布（见附件8）。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独立出具的评审意见应有专家签字，明确为同意或不同意，不同意的应说明理由。专家评审结论应明确为同意或不同意，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经四分之三以上评审专家同意即为评审通过，评审结论为同意。评审专家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专家组评审意见由专家组全体成员签名，并附专家独立出具的评审意见。

**第十五条** 对评审通过，但《专家组评审意见》中有“应修改意见”内容的，建设单位应对照“应修改意见”内容进行调整修改，并在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时予以确认。对评审未通过的，建设单位应调整修改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按照程序重新申请。

**第十六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自专家评审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专家的工作情况给予评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专家组评审意见书面通知报请评审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七条** 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特殊消防设计相关内容落实情况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时，可邀请参与该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专家参加。

**第十八条** 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擅自组织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第十九条** 特殊消防设计评审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二）对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事项有知情权；

（三）参加专家评审事项的讨论、质疑，对专家评审事项发表同意或者不同意意见；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特殊消防设计评审专家应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出具评审意见负责。专家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有关单位或人员，不得收受有关单位或人员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专家应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任何以不正当手段，对其施加影响的有关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一条** 专家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不履行相关职责的，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核查，核查属实的，入库专家按程序予以解聘，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程序移交相关单位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专家评审工作中，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廉洁纪律的，按管理权限由相关纪检监察部门组织核查，核查属实的，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程序移交相关单位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所产生的费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承担。严禁评审专家收取建设、设计、技术服务等单位费用。

**第二十三条** 建筑高度大于250米民用建筑的防火设计加强性措施的专题研究论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的建设工程消防专题研究、论证等工作程序可参考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做好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档案管理工作，及时收集、整理相关工作资料，档案内容较多时可立分册并集中存放，其中图纸可用电子档案的形式保存，原始技术资料应长期保存。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1.四川省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流程图

2.XXX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关于报送XX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请示（参考模板）

3.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XX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批复（参考模板）

4.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专家库回避单位表（式样）

 5.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专家抽取记录表（式样）

 6.直接邀请相应资历专家审批表（式样）

 7.评审专家独立出具的评审意见（式样）

 8.XXX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参考模板）

9.特殊消防设计实体试验验证相关规定

附件1

四川省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流程图

**建设单位**

申请

**重点研究下列问题：**

（一）特殊建设工程是否具备《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二）申请专家评审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是否齐全。

申请

1、受理

2、研究（视情组织技术研讨）

3、报送

**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五个

工作日

上报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报送

十个

工作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二十个

工作日

1、收到申请

2、审查

3、召开专家评审会

4、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

5、书面通知报请单位

附件2

XXX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

关于报送XX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

请 示

（参考模板）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四川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四川省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管理规定（试行）》要求，XX（建设单位名称）书面申请开展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经我局（委）认真研究，并于XX年XX月XX日组织召开了XX项目的技术研讨（非必要），认为该项目符合《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X项情形。现报请组织召开该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报送专家评审及特殊消防设计内容

……

三、拟采取的技术措施

……

妥否，请示。

附件：1.XX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关于报送XX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请示

 2.XX项目特殊消防设计相关资料

 XX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

 XX年XX月XX日

附件3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XX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批复

（参考模板）

XX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

 你局（委）《XXX的请示》（文号）收悉，我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四川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四川省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报请组织召开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相关内容……，不具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我厅不同意组织召开该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会。请你局（委）通知建设单位，并按照相关工作规定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此复。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XX年XX月XX日

附件4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专家库回避单位表

|  |
| --- |
| 工程名称：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回避原因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签字）： |

注：回避原因主要为与特殊建设工程设计、技术服务等相关单位有利害关系。

**操作人（签字）： 监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专家抽取记录表

|  |
| --- |
| 工程名称： |
| 序号 | 专业类别 | 专家编号 | 专家姓名（单位） | 是否参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操作人（签字）： 监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直接邀请相应资历专家审批表

|  |
|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基本情况： |
| 经办业务处室意见：该项目属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建议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拟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以及境外具有相应资历的专家参加评审，专家详细信息如下： |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学术（或荣誉）称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意见： 年 月 日 |
| 业务处室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
| 分管厅领导审批： 年 月 日 |

**注：**“学术（或荣誉）称号”栏选填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或境外具有相应资历的专家。

附件7

评审专家独立出具的评审意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专家信息 | 姓 名 |  | 电 话 |  |
| 单 位 |  | 职 称 |  |
|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评审情况 | 资料是否完整，内容是否齐全 | □是 | □否 | □不涉及 |
| 设计超出或者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理由是否充分 | □是 | □否 | □不涉及 |
| 设计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理由是否充分，运用是否准确，是否具备应用可行性等 | □是 | □否 | □不涉及 |
| 特殊消防设计是否不低于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等消防安全水平，方案是否可行 | □是 | □否 | □不涉及 |
| 采取的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是否可行、可靠和合理 | □是 | □否 | □不涉及 |
| 其他内容 | □是 | □否 | □不涉及 |
| 评审结论意见 | □同意□不同意：应修改意见：建议修改意见： |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附件8

XXX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专家组评审意见

**（参考模板）**

 XX年XX月XX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XX组织召开了XX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该项目建设（XX）、设计（XX）、咨询（XX）、评估（XX）等单位参加会议。来自高校、设计、研究单位的XX名代表组成了专家组（名单附后）。工程建设单位XX介绍了项目的基本情况，设计单位XX介绍了该项目的消防设计方案。专家组经审阅资料、质询、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建设与设计概况

……

二、特殊消防设计评审内容

……

三、专家组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为“不同意”的专家有X人；评审意见为“同意”的专家有X人，占比超过（或者未超过）四分之三。因此，专家组评审结论为：该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通过（或不通过）。

此外，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应修改意见：

……

（二）建议修改意见：

……

其他消防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上述意见仅适用于本项目。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XX年XX月XX

附件9

特殊消防设计实体试验验证相关规定

一、工程类型

对于报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特殊建设工程，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的，需要开展实体试验。

二、主要类型及尺寸比例

**（一）人员疏散实体试验。**1.优先选择在建筑规模（或场

景）相似的工程项目开展实体试验；2.不具备条件的，可按照特殊消防设计方案中的疏散体系临时搭建1:1的疏散体系场景，对于楼层较多的建设工程，可分层、分段搭建。

**（二）结构抗火实体试验。**对于特殊结构形式，根据特殊消防设计的技术参数，可采用构件耐火试验和构件组合形式的全尺寸或局部全尺寸试验，验证构件耐火性能和结构稳定性。不具备全尺寸试验条件的，也可按照相关规定采用缩尺寸试验。

**（三）烟气实体试验。**1.优先选择建筑规模（或场景）相

似的工程项目开展实体试验（优先选择热烟试验，具有火灾或爆炸等危险性不具备热烟条件的场所可选择冷烟试验）；2.当涉及特殊消防设计区域面积或空间较大不具备条件开展全尺寸试验时，可采用缩尺寸试验：对于房屋建设工程，缩尺比例不宜小于1/10；对于公路、铁路隧道工程，截面积缩尺比例不宜小于1/20（注：对于超长隧道等特殊工程，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适宜比例）。

**（四）材料燃烧性能实体试验。**对于特殊消防设计选用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根据建筑的使用场景工况开展新材料燃烧性能实体试验。